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845,051,931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送红股2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普利特	股票代码	00232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储民宏	杨帆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	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	
电话	021-31115910	021-31115910	
电子信箱	chumh@pret.com.cn	yangfan@pret.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高分子新材料产品及其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明确了主要经营发展的三大产业板块：改性材料产业、ICT材料产业和特殊化学品产业。公司改性聚烯烃材料（改性PP）、改性ABS材料、改性聚碳酸酯合金材料（改性PC合金）、改性尼龙材料（改性PA）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内外饰材料、电子电器材料、军工航天材料等；LCP树脂材料、LCP薄膜材料、LCP纤维材料主要用于5G高频高速通信材料、高频电子连接器、声学线材、军工航天材料等；同时，公司光刻胶、高分子助剂、气凝胶等产品也在积极研发或批量供货中。

2、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集中采购的模式，由公司的集团采购部负责统一采购，具体模式如下：集团采购部广泛收集市场信息，优选确定合格供应商后，根据公司销售订单确定采购需求计划，拟定采购合同并向供应商采购，质检部门对来料检验合格后，最终由仓库验收。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在保证一定安全库存量的前提下，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计划。公司产品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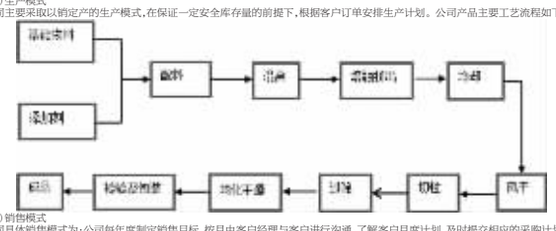

（3）销售模式

公司具体销售模式为：公司每年度制定销售目标，按月由客户经理与客户进行沟通，了解客户月度计划，及时提交相应的采购计划，按需生产，并为客户提供全面周到的售后服务。

对于长期合作客户，其付款方式给予一定信用期间（账期）和信用额度，公司总体给予客户账期在30天-90天之间；对于新客户，采用现款方式。

本公司在发出产品，同时对方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3、报告期内行业情况

（1）改性材料

我国改性材料行业起步较晚，与发达国家仍存在一定的差距。近年来，改性材料在全球范围内的产能扩张较为迅速，已经具有了一定的规模；同时，随着近几年国内产品质量要求的不断提升，改性材料向性能高端化、功能定制化方面不断发展。在高技术高规模门槛下，低端产能出清叠加行业持续整合，行业逐渐向头部市场集中，马太效应凸显，改性材料龙头企业竞争优势有望持续提升，份额保持有序增长。

目前，我国改性材料的需求增长快速，改性材料在下游汽车行业应用所占的比例正在逐步上升。未来，在新能源汽车产业规模高速发展的大背景下，“汽车轻量化”、“以塑代钢”等汽车行业新趋势带动，尤其新能源车续航里程的短板对汽车轻量化提出更大的需求。随着改性材料应用领域的扩大、高性能环保汽车材料需求的增长和国产替代化进程的加速，我国改性材料行业，尤其是行业龙头企业，仍存在极大的发展提升空间。

（2）ICT材料

电子信息产业资金投入量大、产品更新换代快、生产环境要求苛刻，目前全球电子材料产业市场容量约600亿美元，年均增长率保持在8%以上，是新材料产业中发展最快领域之一。数据显示，中国电子材料需求量居全球第一，但我国高端电子材料生产市场份额小于3%，且多在中低端市场领域，高端电子材料基本依赖进口。国内电子新材料市场产品结构不合理，企业成果转化缓慢，市场竞争力偏弱，存在明显短板与不足。

作为集成电路、新型显示、5G通信的基础和核心，发展电子新材料产业对保障我国信息产业健康发展和信息安全、国防安全具有重要的意义。未来，随着《中国制造2025》、“互联网+”等国家战略的推进实施，5G通讯、物联网、人工智能、新能源汽车等新技术的全面普及应用，将对电子新材料提出更高的要求，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将迎来广阔的市场机遇，电子新材料行业也将迎来迅猛发展。

4、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改性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改性材料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开拓，公司为国内外多家汽车制造商提供服务，包括宝马、奔驰、通用、福特、克莱斯勒、吉利、比亚迪、奇瑞等车企，已成为国内改性塑料行业领军企业之一。公司在微发泡材料技术、低密度材料技术、薄壁化材料技术、“以塑代钢”技术在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在汽车低散发材料方面，公司借助多年来汽车内饰领域的技术和经验积累，在汽车用改性塑料材料低气味、低TVOC领域处于行业优势地位；在高性能汽车内饰材料方面，公司多年攻关的低密度内饰材料高性能爆破仪表板材料，打破数十年同类材料被国外企业垄断的局面，大大提升了公司的技术水平及在行业内的竞争力。

公司与国内外大著名高校持续保持紧密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公司研发中心被国家发展改革委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被上海市科委认定为上海市汽车用塑料材料工程研究中心，被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全国博士后管委会批准，公司设立了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批准，公司设立了上海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并已被中国科协认定。

公司对TLCP技术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以及美国ICT专利，在申请LCP相关中国发明专利25项，建立了TLCP材料从树脂聚合到复合改性的完整技术与生产体系，系中国首家LCP材料国产化供应商，经过13年自主开发，在 LCP 树脂合成及材料应用领域拥有完整产业链和自主核心技术，是国内较早布局LCP产业的公司之一。公司自2007年收购中国LCP首席专家复旦大学上海山教授创办的上海科谷化工，2013年公司设计建设总规划产能10,000吨/年LCP改性树脂工厂，目前在上海金山建成投产3000吨，于2018年与下游终端客户联合开发应用于5G通信的LCP薄膜天线软板材料，2020年公司投资设立LCP纤维公司广东普利特，在建1000吨（1000D规格）细旦LCP纤维产线。公司高度重视电子新材料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不断拓展电子新材料板块业务，积极开发应用于高频高速高速通信电子、新能源等领域的电子新材料产品，旨在打造汽车电子、消费电子和通讯电子等产品应用领域的上游高端新材料供应商。公司通过不懈研发和积极布局，在LCP纤维和LCP薄膜产品开发上都已取得重大突破性进展，目前正全面推进 LCP 材料在电子与5G通信等领域的研发和应用推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4,447,542,055.08	3,599,966,583.00	3,599,966,583.00	23.54%	3,665,524,126.83	3,665,524,126.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5,705,691.36	164,886,342.12	164,886,342.12	139.99%	72,319,435.13	72,319,435.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1,717,989.53	137,686,262.18	137,686,262.18	148.19%	52,427,847.51	52,427,847.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595,841.18	353,156,141.15	353,156,141.15	17.11%	193,492,616.42	193,492,616.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83	0.3122	0.1951	140.03%	0.18	0.13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83	0.3122	0.1951	140.03%	0.18	0.13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0%	7.05%	7.05%	8.55%	3.18%	3.18%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4,409,489,360.25	3,892,103,180.85	3,892,103,180.85	13.29%	3,917,905,218.44	3,917,905,218.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98,277,553.12	2,391,338,636.04	2,391,338,636.04	12.84%	2,327,874,670.86	2,327,874,670.8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68,160,575.54	1,335,325,109.66	1,123,469,602.31	1,320,586,767.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374,509.58	230,339,439.05	82,993,673.32	29,998,069.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376,937.28	205,140,046.36	72,926,401.28	12,274,604.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416,107.45	278,187,177.18	153,354,148.67	111,470,622.7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东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23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80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周文	境内自然人	49.08%	414,741,989	342,509,400	质押	107,200,000
郭艺群	境内自然人	4.34%	36,672,480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2.73%	23,079,732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元新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2%	12,021,481	0		
张鑫良	境内自然人	0.86%	7,300,0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3%	6,995,306	0		
上海巽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9%	6,674,594	0		
周武	境内自然人	0.78%	6,600,020	6,600,020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1%	6,028,912	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三组合	其他	0.70%	5,917,24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周文、周武均为有限售条件股东，其中周文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文、郭艺群为夫妻关系，周文、周武为兄弟关系，周武是公司现任副董事长及高管。周文是上海巽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未知公司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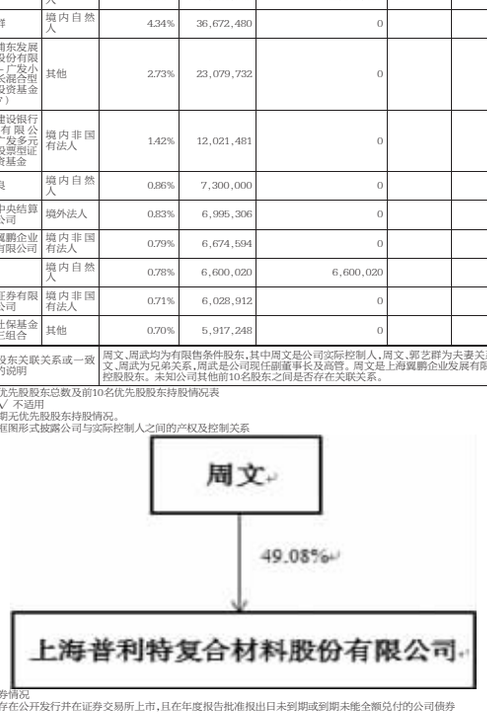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在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背景下，叠加单边主义和贸易保护主义，国际油价暴跌、贸易投资显著下降、产业链供应链受阻，年中疫情缓解后解封重启虽然使各国经济有所回升，但也造成疫情反弹，复苏势头明显减缓，世界经济遭受严重冲击。而在中国，由于应对疫情措施得当，经济受到的冲击相对较小，经济保持正增长，是所有主要经济体中表现最好的，在世界经济中的份额进一步扩大。未来，得益于疫苗的成功研制和数字经济的兴起以及多边贸易框架的建立，世界经济有望稳步回升。

报告期，国际油价表现跌宕起伏，整体下行。年初国际油价始于60美元/桶，受到疫情影响，市场需求大减，国际油价开始下跌，其后OPEC+未能达成减产协议和沙特美很增加油产使得原油供给库存量爆满，4月引致史上首次负油价出现。5月开始，全球原油减产，油价开始波动上升，年底收于60美元/桶左右。2020年化工品价格走势也相对较低，据中塑在线中国塑料城 PP 指数显示，2020年PP指数由年初的805点快速滑落，至4月跌至最低位685点，其后在750点到850点之间震荡徘升，年末收至的815点，虽较年初略有上涨，但对比往年仍处于低位。受此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成本相对较低，对公司利润带来积极影响。

报告期，公司全球实现营业收入44.48亿元，同比上升23.54%；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570.57万元，同比上升139.99%。

报告期，公司于年初响应国家号召，组织科研人员成功开发出口罩专用熔喷聚丙烯材料，积极助力国家抗疫。公司成立科研攻关专项小组，通过夜以继日的持续奋战，用时七天开发出熔喷布专用聚丙烯熔喷专用料配方并成功试制出合格产品，完成量产生产线工艺改造，实现产品批量生产，其后在全国多个生产基地量产，发挥科技助力疫情防控，解决防疫物资材料紧缺，该材料在疫情期间销售成果优异，对公司利润产生积极作用，一定程度缓解了年初汽车材料的不利影响。

报告期，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普利特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周晓、杨扬共同出资设立广东普利特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其中普利特化工出资 2,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60%。公司本次联合二位 LCP 纤维行业事业合伙人，发挥其在 LCP 纤维制备技术和 LCP 纤维市场资源，与普利特的 LCP 树脂及行业应用资源，共同经营 LCP 纤维事业，开发世界领先 LCP 纤维及应用产品，提升公司 LCP 产业应用深度。报告期内，广东普利特在 LCP 纤维领域取得重大突破性进展，开发出多规格LCP纤维系列产品，正与下游客户在 5G 高频高速通信、通信线缆等应用领域展开积极合作。截至年报披露日，广东普利特与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建立金面战略合作关系，在高强型 LCP 纤维的研发与量产等领域展开深度交流与合作，共同携手就 Tony tech?牌 LCP 纤维的研发、生产、市场、销售等领域进行全面产业合作，以共同推进 LCP 材料在电子通讯等领域的应用。随着未来 5G 通信领域加速发展，5G 商用范围的不断扩大，对于 LCP 材料的需求不断增加，未来 LCP 产业的市场将进一步提升，对公司发展和业绩提升产生积极推动。

报告期，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辽宁航宏特铸材料有限公司1,000万元，持股1.0526%，辽宁航宏为军工新材料行业优秀企业，公司看好其未来发展前景；子公司上海普利特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2,150万元投资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2677%，江苏影速是国内专业的集成电路核心装备制造商及中国唯一能够制造半导体纳米级制版光刻设备的企业，有望成为世界一流的微电子设备供应商，公司十分看好影速信创国产半导体新材料上的发展。同时，公司拟申报收购帝盛集团有限公司，虽未获证监会审核通过，但公司仍认可帝盛集团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行业的未来前景，基于潜在的合作可能性，正与福建帝盛洽谈战略投资事宜。

报告期，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普利特华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业务也有显著发展。华泰导电聚苯硫醚复合材料和绝缘聚苯硫醚复合材料进入新能源动力电池巨头头条开发现量产，用量在下半年实现较大增长；特种复合材料进入某电巨头体系，且实现量产；高流动导电聚丙烯材料开始应用于新冠病毒体外检测领域，得到了客户的认可；特殊尼龙复合材料进入水处理行业，已经通过爆破实验认证，进入水处理行业领头羊企业体系；特殊尼龙复合材料尔特沙思进入汽车内饰领域。

截至年报披露日，公司与深圳市恒信华业投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确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拟转让5%股份给恒信华业管理的平潭华业领创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发展公司电子新材料事业。恒信华业旗下多支基金以战略投资的方式在5G 技术产业链上下游形成布局，已投资多家新材料、半导体、通信器件、消费电子等领域的龙头企业，具有丰富的投资经验和产业资源，是 ICT 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专业投资机构。而上市公司近年来积极拓展电子新材料的相关业务，开发出了一系列应用于高频高速通信、新型消费终端、新能源汽车等相关的电子新材料产品。随着 ICT 行业“进口替代”战略进一步向上游材料延伸和新能源汽车自动化和智能化带来的新型材料的创新机遇，恒信华业与上市公司在 ICT 领域将具有广阔的战略合作前景，并依托战略投资者在通信行业的产业资源，经验和投资网络，协助和支持上市公司拓展核心客户，助力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和规模增长。

报告期，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 3,981,744 股已于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全部出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周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52,267,07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19%；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周武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减持2,200,00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6%；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宏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减持31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4%。

公司持续推进“双品牌、双引擎”战略，推出“高性能复合材料+绿色环保材料”整体解决方案已经在全球各大品牌车企年型上广泛应用，包括BMW（宝马）,Daimler Benz（奔驰）等欧系车企;GM（通用）,Ford（福特）和Chrysler（克莱斯勒）等北美三大车企；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一汽大众、长安福特、华晨宝马、广汽丰田等合资车企；上汽集团、上海汽车、长城汽车、长安汽车、比亚迪、广汽汽车、奇瑞汽车等自主品牌车企。报告期内，公司新增2款材料获得Daimler Benz认证，累计共21款材料进入全球采购清单；新增5款材料获得BMW认证，累计有23款材料进入BMW的G533016宝马集团标准材料平台；累计共80款材料通过认证进入福特全球采购清单；公司积极推进Audi体系材料认证，并有多款内饰材料获得认可。

报告期，在汽车材料及特种材料领域，公司新增发明专利申请数量65项。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共156项授权专利，其中美国专利2项，中国专利154项，其中授权发明专利148项（1项PCT专利），实用新型专利6项；在申请发明专利217项，1件软件著作登记证书。

报告期，公司“普利特”商标管理与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增强，公司对“普利特”商标进行跨类，跨地区防御性注册，截止报告期末，已经获得中国、美国、日本、印度、德国、台湾地区等商标注册40件，其中国内14件，国外分别在中请商标6件，其中国内2件，国外7件。报告期，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先后荣获国家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上海民营制造业企业100强（第24名）、上海制造业企业100强（第48名）、上海民营企业100强（第73名）、上海市重点产品质量奖关成果二等奖、上海市人才发展资金、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0-2021）、上海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绩效评估合格、青浦区百强优秀企业、青浦区创新创业优秀人才团队奖、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会员企业、青浦区抗疫爱心捐赠等荣誉，“高耐热、低渗透尼龙复合材料”、“新能源汽车专用无卤阻燃聚碳酸酯合金材料（PC/ABS）”、“高模温、高韧性、低收缩、低密度聚丙烯复合材料”等项目被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全资子公司浙江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先后荣获浙江省“隐形冠军”培育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浙江省塑料行业名优品牌产品、纳税超五百万元贡献奖等荣誉。董事长周文被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评为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同时被中共浙江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评为浙江省“万人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全资子公司重庆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荣获重庆英才·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科技领域）创新创业示范团队。国家政府的认可使得普利特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不断得到提升，也为企业的发展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改性聚烯烃类	2,167,586,893.80	266,325,592.42	28.99%	39.15%	190.45%	11.43%
改性工程塑料类	969,182,173.37	71,495,868.50	21.26%	-3.33%	246.35%	-2.21%
其他类	801,262,942.64	78,236,830.49	16.98%	24.54%	44.24%	0.5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395,705,691.36元，较上期增长139.99%。原因为公司在本年度内新产品应用开发、项目获取、材料成本控制等方面取得重大成果。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详见“第十二节财务报告 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28、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20年2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普利特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周晓、杨扬共同出资设立广东普利特材料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其中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认缴出资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60%，进而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2020年5月，本公司出资1亿元，完成收购窗迁市振兴化工有限公司80%股权，振兴化工已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而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周文

2021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1-015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制定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2021年1月1日-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8万/年（税前）。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在公司按照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未担任实际工作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参与公司价值创造激励政策的监事同时根据价值创造评价享有价值创造红利分享奖金。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年薪制：年薪=基本年薪+绩效工资+价值创造奖励。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分为三个梯级（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宽带工资相关薪酬制度领取基本年薪，根据其年度KPI绩效考核结果领取绩效工资。

（1）总裁基本年薪67.50万元，绩效工资基数22.50万元，具体金额依据年度KPI绩效考核结果发放；

（2）高级副总裁根据其担任具体管理职务，基本年薪60万元，绩效工资基数20万元，具体金额依据年度KPI绩效考核结果发放；

（3）副总裁基本年薪52.50万元，绩效工资基数17.50万元，具体金额依据年度KPI绩效考核结果发放。

参与公司价值创造激励政策的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根据价值创造评价享有价值创造红利分享奖金。

四、其他规定

1、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按月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参加公司会议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人员绩效工资部分因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完成情况，实际支付金额会有所浮动；

4、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5、本方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1-009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1年4月9日在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

4、董事长周文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各位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逐项进行了认真审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资产总计440,948.94万元，负债合计167,213.0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269,827.76万元。

2020年度，公司合并营业总收入444,754.21万元，比上年度上升23.54%；实现营业利润45,794.32万元，同比上升151.9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570.57万元，比上年度上升139.99%。

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2021年度将保持汽车材料业务稳定增长，实现电子材料业务放量突破，快速增长。

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2020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尚志强、吴星宇、赵世君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做述职报告。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5,705,691.36元，2020年度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为1,224,575,134.85元。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845,051,9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送红股2股（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包含派现金额42,252,596.55元和红利金额169,010,386.20元，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1,013,312,152.10元转入下一年度。

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当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

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当事会认为：公司建立和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管理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在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内部控制有效。公司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当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国家颁布的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有：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等。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自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租赁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1-010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2021年4月9日在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出席监事3名。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张佩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各位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且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资产总计440,948.94万元，负债合计167,213.0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269,827.76万元。

2020年度，公司合并营业总收入444,754.21万元，比上年度上升23.54%；实现营业利润45,794.32万元，同比上升151.9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570.57万元，比上年度上升139.99%。

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5,705,691.36元，2020年度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为1,224,575,134.85元。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845,051,9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送红股2股（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包含派现金额42,252,596.55元和红利金额169,010,386.20元，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1,013,312,152.10元转入下一年度。

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当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

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当事会认为：公司建立和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管理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在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内部控制有效。公司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当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当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